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 進一步的回應

#### 目的

本文就法案委員會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提出的四個主要事項，提交政府進一步的回應。本文件亦回應議員在立法會 LS14/07-08 號文件“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中所提有關修改條例草案的建議方案。

#### 2. 議員提出的關注計有：

- (a) 草案第 3 條有關條例適用於政府的情況；
- (b) 草案第 4 條有關種族歧視的定義；
- (c) 草案第 8 條有關適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條文；及
- (d) 草案第 58 條有關語文的使用。

#### 政府的回應

3. 我們已在以往的會議、立法會參考資料與及向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不同文件，其中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給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解釋政府的考慮因素和意見。鑑於議員所提意見，我們亦進一步檢視我們的立場，以回應尚存的關注事項。

## 條例適用於政府的情況

4. 首先，我們希望重申政府的立場，是透過建議的條例（如獲通過）應用於政府及私人範疇，以防止種族歧視。現時草案第 3 條的擬本，不應被誤解為給予政府廣泛豁免。

5. 不過，在考慮到議員對這條文的字眼的關注後，我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草案第 3 條修訂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6. 由於條例草案是香港的法律，理應顧及到及適當地反映本地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不應按照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第 19B 及 76 條，把條例草案擴展至涵蓋一切政府職能。這些條文，是英國在二零零零年因應其國內的種族暴力及機構性種族主義的背景而加入的。這與香港的情況是大相逕庭。再者，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闊至涵蓋所有政府職能，會對政府制訂及執行政策的能力，構成不肯定及潛在長遠的不良影響。任何政策或措施，皆有可能因各種原故（例如因不同族裔人士的不同人口結構）引致法律訴訟。這有機會為政府不斷帶來訴訟，亦會將政府的政策決定服膺於法庭的裁決，而雖然政府可以在法庭上辯釋它的政策，但這些訴訟將會不必要地耗費資源，並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

## 種族歧視的定義

7. 條例草案第 4 條為“種族歧視”一詞作出定義。其中第 4(2)至 4(4)條涵蓋了一些準則以斷定某人施加的一項要求或條件是否屬有理可據，因而並不構成間接歧視。

8. 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尤其是第 4(2)(b)條所包涵的另一個有關“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測試準則。我們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 4(2)(b)條及第 4(3)至 4(5)條。我們認為應該保留第 4(2)(a)條的“相稱原則”，這是符合國際所接納的合理和相稱原則。

### **條例草案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適用事宜**

9. 我們重申，條例草案並沒有將新來港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和香港其他人一樣，他們都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至於個別內地新來港人士是否屬於一個獨特種族群體，會由法院按有關事實來裁決。至於怎樣才構成一個獨特種族群體的問題，已有備受尊重的法理學作為參考，香港的法院定會納入考慮的範圍。

10. 條例草案對“種族”一詞的定義是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採用的的定義一致。這定義亦在國際間廣泛採納。鑑於種族的定義並不包括對一個人的居民身分、居住年期及居留權等提述，草案第 8(3)條是要令法例清晰明確。因此，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等提述是沒有足夠理據的。反之，這會在該等事項是否符合種族定義的問題上，帶來不確定的因素。這違反條例草案的目標，就是力求條文清晰，以免引起不必要訴訟，對社會構成滋擾。

11. 我們理解議員的意見，應為新來港人士加強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除了維持現時由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協作外，家庭議會亦會研究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措施及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在提供設施和服務等所使用的語文**

12. 語文並不是一項種族因素。為了令法例清晰，草案第 58 條清楚說明，在與條文指明的相關情況下(包括提供服務和設施時)使用或沒有使用某種語文，並不屬違法。事實上，私人或公營機構在提供服務時使用所有種族語文或是由其服務對象所選擇的語言，並不合理可行。因此，修改或刪除草案第 58 條是不適當的。

13. 我們認為對於那些在使用英文或中文有困難的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最有效的解決辦法是透過在教育方面增加支援，與及提供傳譯服務，以方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財政司司長已提出了向指定的中小學發放經常津貼，以協助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校本支援計劃，與及在不同地區以試點形式成立四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這些中心並會舉辦中英文語言訓練班和其他活動，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有關詳情載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交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

## **結語**

14. 我們經過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方提出我們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修改建議，與及籌劃加強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這些建議和計劃，表明政府有誠意訂定合適法例及推行措施，以推廣種族和諧及照顧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需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